

博山区实验中学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加强消防和治安教育和检查工作，加强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2. 学生应当牢固树立防火安全意识，熟悉所住楼道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严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或破坏消防门和消防器材。

3. 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宿舍内严禁使用或存放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的各类电器以及发出噪音的电器。严禁的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热得快、电水壶、电饭煲、电磁炉、电熨斗、电热毯、电暖器、电暖手宝、电热杯、电炉、电吹风等。

4. 宿舍楼内严禁吸烟。宿舍内严禁使用或存放蜡烛、酒精炉、盘式蚊香等明火或明火器具。

5. 宿舍内严禁带入和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或其他明显有碍安全与健康的物品。

6. 学生要加强自身物品安全管理，贵重物品应存柜上锁；进出宿舍要随手关门；睡前关锁门窗。

7. 学生未经同意不得携带其他外来人员进入宿舍楼，更不得

留宿外人。

8. 设备设施与服务项目进入宿舍应在调研的基础上由宿管办统筹考虑与安排。

9. 宿舍楼的维修与施工，外来施工人员进入宿舍楼内须办理相关证件并服从统一管理。